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等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拟选举的董事长、拟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夏文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国栋 梅君敏 鲍劲翔 姜晓东

2016 年 10 月 28 日